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廖真瑜
電話：03-5248168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208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7764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017764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納入竹苗區112學年度起技藝技能
優良學生甄審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(以下簡稱技優)
管道報名資格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學年度「竹苗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」第二次會議決議及苗栗縣政府109年11月18日府教務字第1091313326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112學年度起(109學年度起入學國一之學生適用)本區技優管道將「縣市政府」舉辦之技藝技能-生活科技競賽其「生活科技創作競賽-任務挑戰競賽組」及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生活科技組」成績列為積分採計項目，積分計算方式依該學年度技優簡章辦理。
- 三、因本就學區跨及竹苗區三縣市，三縣市政府已透過相關會議訂定一致性之競賽規範如下：
 - (一)辦理方式：上開「生活科技創作競賽」及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」之三縣市初賽由各縣市政府分別辦理，每



學年辦理一次。

(二)參賽人數：「生活科技創作競賽-任務挑戰競賽組」每隊參賽人數至多3人；「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-生活科技組」每隊參賽人數2-4人。

(三)獎項分配：

1、名次1-6名，各1位(組、隊)，共6位(組、隊)；佳作若干位(組、隊)，佳作名次取參賽人數30%為上限，並明列佳作名次(如佳作1、佳作2...)」。

2、以上名次均不得重複並列。

四、因旨案全國賽競賽組別及參賽隊數中央未有統一性規範，本區尚不採計全國賽部分成績項目，以維公平。

五、請各校針對10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妥善宣導，以維護學生升學權益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

副本：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